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秋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　陳祐綾
　　陳宣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3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9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秋林（以下稱被告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扣案剪刀1把沒收。核其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亦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判處拘役50日，顯屬過輕等語。被告上訴意旨則略為：告訴人孫00指述遭被告以椅子、剪刀攻擊，純屬捏造，並非事實。且被告高齡76歲，患有重聽、高血壓、雙腿退化性關節炎等，反觀孫00正值壯年，雙方年齡、體能相差懸殊，被告遭孫00無端攻擊後，實無持剪刀反擊之能力。原審為被告有罪判決，顯有違誤，請予撤

銷，另為無罪諭知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原判決依憑被告坦承確有於民國114年4月22日13時40分許，在位於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0號住處，與孫00發生衝突之供述、證人孫00警、偵訊證詞、證人何00警詢證詞、現場照片、孫00傷勢照片、扣案剪刀照片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證據資料，經彼此印證勾稽、互為補強而綜合判斷，因而認定被告有為傷害犯行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，並就被告辯詞詳予說明：孫00所受左側前臂穿刺傷、腹壁擦傷等傷勢，核與其證稱遭被告持剪刀刺向腹部、以手臂抵擋被告持剪刀攻擊而被刺到之情節吻合，亦與現場查扣沾有血跡之剪刀等證據相符；若如被告所辯孫00前開傷勢係在毆打被告過程中自傷所致，衡情孫00僅會因「手部」受有「擦傷」，且傷勢多應呈現大面積之擦挫傷或紅腫，而非在腹部有傷口，亦不會產生具有深度之「左側前臂穿刺傷」。另被告年事雖高，然當時處於情緒激動之狀態，持利器傷人並未違背常情等語。綜上，原判決已就所依憑之上開各項客觀事證，詳予說明認定被告有為傷害犯行之理由及其所辯不可採之理由，並已斟酌各項重要證據，綜合各項重要證據整體評價後為事實認定，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並執前揭情詞指摘原審判決為不當，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判斷之事項及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重為爭辯，自無可採。從而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素行尚可，僅因與孫00細故發生爭執而為本案犯行，致使孫00受有左側前臂穿刺傷、腹壁擦傷等傷勢，而犯後否認犯行，亦未與孫00達成和解，兼衡其高齡76歲，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之情狀，就被告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

等量刑事由詳為審酌並敘明其理由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而與被告本案犯行之罪責程度仍屬相當，尚屬妥適。檢察官雖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惟所陳被告犯後否認犯罪，且未與孫00和解或賠付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一節，業經原審斟酌，況孫00仍可循民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，獲得救濟，不宜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，以免量刑失衡。從而，檢察官仍執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法院加重被告刑度，難謂可採，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